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高教研究所

汽院高教〔2021〕1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课题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已正式启动。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要求，为做好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类别

国家重大招标课题、国家重点课题、国家一般课题、国家青年基金课题、西部项目、教育部重点课题、教育部青年专项。

二、课题申请要求

1、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

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教育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2、本年度只设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的，其名称须与指南保持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或添加副标题；流标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鼓励开展反映国家需要和国际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

3、国家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国家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国家青年课题、教育部重点和教育部青年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国家青年及教育部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6年4月9日之后出生）。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其中在职博士后

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4、同年度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本年度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名单将在全规办官网公布并酌情削减明年的申报名额。

5、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完成时限，国家重大招标、重点课题原则上要求在2年内完成；其他类别课题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3年。

6、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三、申报组织工作

请各学院及课题申报人认真阅读申报公告，严格按照公告（见附件）要求填写课题申请书及活页。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投标书》一式7份（原件1份，复印件6份）；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一式3份（原件1份，复印件2份），活页6份。（2）加盖公章的用统一表格制作的申报数据汇总表。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到指定邮箱。申请书、活页纸质版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纸质材料及汇

总表以院（部）为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前统一报送至高教研究所，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公告详情可在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或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下载（<http://onsgep.moe.edu.cn/edoas2/website7/level3.jsp?id=1612749964171366>）。

未尽事宜请与高教研究所联系。联系人：薛老师；电话：8241477；邮箱：hbqcedu@163.com。

附件：

1. 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2.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 2021 年度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
3. 2021 年国家重大重点课题投标书
4. 2021 年国家重大重点课题投标材料汇总表
5. 2021 年申报书（其他类别）—申请书
6. 2021 年申报书（其他类别）—活页
7. 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他类别）申报汇总表

高教研究所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